

民國叢書

第一編
· 31 ·

政治·法律·軍事類

國際法大綱
國際公法論 上

周鯁生著
李聖五著

上海書店

李聖五著

國際公法論

上

序

此著自起草至脫稿，凡十六閱月，都二十四萬言，滬戰發生之前夕排校已齊，專待輯印。不幸日軍進攻關北之始，即首先轟炸商務印書館之總務處，印刷廠，編譯所及東方圖書館等，非惟此著焚燬無遺，即置諸手邊之大部份參考資料以及其他作品亦隨商務之浩劫，盡成灰燼。戰事結束，未及兩月，商務印書館即告復業，氣象較前尤爲振發，著者承王雲五先生督促之盛意，於一年期內，先將此作補成。其中緒論一編盡爲書篋存留之三校樣張，其他各編率係新作。

就日軍無端炸燬代表文化事業之商務而言，則國際公法似已無研究之必要。然而法律效力，端賴人類社會之保障，私法對於罪犯尙不能免除刑罰之設置，何況束縛國家之公法。國際間甲國對乙國有侵權行爲，依法制裁甲國之侵權行爲者爲乙國，苟乙國不欲施以制裁，或無制裁之能力，則甲國固屬違法，而乙國實亦未曾具備享受法律保護之條件。國人對於國際公法不迷信其效力，即蔑視爲廢紙，其亦昧於國際公法之性質所使然歟！

國際公法所供應於實用方面者，祇限於公正不阿之法規，已成不變之慣例，以及法學家秉諸理性所發表之意見。至於外交方略之研求，須取給於各國史乘。不過翻閱近六十年來之國際檔案，中國外交痛史之造成，昧於公法乃其最大癥結，不當放棄之權利，自行放棄之，不應負擔之義務，慷慨負擔之。例如美國會發生兩次殺戮華僑之法

不幸事件，聯邦政府以中央與地方係分權制之謬論以推諉責任，未聞吾國外交使節當時曾依法抗爭，乃於十數年後，經美國公法學家將此案列入著述之中，指摘聯邦政府之處置，絕不合法。類此之例，枚不勝舉。在此等情形之下，吾國研究公法者之責任尤為重大。

國際公法雖為施用於國際間之惟一法律，然各國少數學者在著述中常難免民族色彩之表現，此固狹陋，然亦人性所不能絕對避免者。在中國被不平等條約團團網縛之下，各國學者又難免以事實抹殺法律，此為學術精神研究法學者所不能忽略之點。例如少數外國學者推論他國在華租借地為變象割據，實彼等喪失嚴正不阿之精神而忽於用思之處，苟吾亦從而闡揚其說，適自陷於錯誤。要之，法律無親疏無近遠，在法律之下，權利義務是相互而對等的關係，不利於此國之法律解釋與損害他國之法律解釋，統為研究法學者所亟應救正之事。

此書多取材於歷年積存之筆記，海外讀書時代所節錄之檔案，以至於英法等國之標準著作等。內容字數較焚燬之原稿約減少十分之二，然於註脚之中多所指證。著者屬稿之時雖於隻字之採用，亦極費斟酌，然謬誤之虞，深恐仍所不免，尙望國內外學者不吝指教。

國際公法論卷上

目次

第一編	緒論	一
第一章	國際公法之概念	一
第二章	國際公法之略史	七
第三章	國際公法之學派	一六
第四章	國際公法之法源	二五
第五章	國際公法與國內法之關係	三五
第六章	國際公法之新趨勢	四〇
第二編	國際公法之主體——國家	四九
第七章	國家在國際公法上之意義	四九
第一節	國家之性質	四九

第二節	國家爲國際權利義務之主體	五一
第三節	近代所謂主權國	五三
第四節	國際公法對於國家主權之限制	五六
第五節	獨立國與非獨立國	五七
第六節	非獨立國之類別	六〇
第七節	自治殖民地之國際地位	六三
第八節	委任統治地	六六
第九節	永久中立國	七〇
第十節	羅馬教皇之國際地位	七三
第十一節	國際平等原則	七五
第十二節	國家之尊嚴	七八
第八章	國家之創始變更滅亡在國際公法上之影響	八〇
第十三節	國家創始變更滅亡之概說	八〇
第十四節	國家及政府之承認	八二

第十五節	事實政府之承認	八七
第十六節	交戰團體之承認	九〇
第十七節	國家之繼承	九三
第三編	國際公法之客體	九九

第九章	國家之領土	九九
第十八節	領土概說	九九
第十九節	國際地役	一〇一
第二十節	領土獲得之方式	一〇四
第二十一節	殖民保護地勢力範圍利益範圍	一一二
第二十二節	租借地	一一七
第二十三節	土地之喪失	一二一
第十章	領水	一二五
第二十四節	領水概說	一二五
第二十五節	領海	一二五

第二十六節	海灣·····	一二八
第二十七節	海峽·····	一三二
第二十八節	內河·····	一三五
第二十九節	國際河流·····	一三五
第三十節	國際運河·····	一三七
第十一章	公海·····	一四二
第三十一節	公海自由說·····	一四二
第三十二節	海盜·····	一四五
第三十三節	公海上之漁業·····	一五〇
第三十四節	海底電線及無線電·····	一五一
第十二章	領空·····	一五三
第三十五節	領空概說·····	一五三
第三十六節	領空之國際立法·····	一五四
第三十七節	國際航空委員會·····	一五六

第十三章 私人 在國際公法上之地位	一五八
-------------------	-----

第三十八節 概說	一五八
----------	-----

第三十九節 國籍問題	一六〇
------------	-----

第四十節 保護少數民族問題	一六四
---------------	-----

第四編 國家之權利	一六七
-----------	-----

第十四章 國家權利之意義	一六七
--------------	-----

第十五章 國家之法權	一六九
------------	-----

第四十一節 國家對於外僑之法權	一六九
-----------------	-----

第四十二節 國家對於外僑之法權(二)「驅逐外僑問題」	一七一
----------------------------	-----

第四十三節 國家對於外僑之法權(三)「引渡罪犯及政治犯問題」	一七二
--------------------------------	-----

第四十四節 所謂領事裁判權	一七七
---------------	-----

第四十五節 外國元首及外交使節	一八〇
-----------------	-----

第四十六節 國家對於港口內之外國船艦之法權	一八五
-----------------------	-----

第四十七節 國家在領水內之法權	一八七
-----------------	-----

第四十八節 國家在公海上之法權	一八九
-----------------	-----

第十六章 自衛權	一九二
----------	-----

第四十九節 自衛權概說	一九二
-------------	-----

第五十節 自衛之合法與不合法	一九三
----------------	-----

第五十一節 自衛之例證	一九四
-------------	-----

第十七章 干涉	一九八
---------	-----

第五十二節 干涉之意義	一九八
-------------	-----

第五十三節 干涉之類別	二〇〇
-------------	-----

第五十四節 適法之干涉	二〇五
-------------	-----

第五十五節 門羅主義	二〇七
------------	-----

第五十六節 保護海外僑民問題	二〇九
----------------	-----

第五編 國家之責任	二一二
-----------	-----

第十八章 國家責任概說	二二三
-------------	-----

第五十七節 國家負責之意義	二二三
---------------	-----

第五十八節	國家責任之類別	二一四
第五十九節	國家負責之方式	二一五
第十九章	國家之直接責任	二一七
第六十節	國際侵權行為	二一七
第六十一節	國際侵權之對象及結果	二一八
第六十二節	國家各機關公務員侵害他國之行爲	二二〇
第二十章	國家之間接責任	二二三
第六十三節	人民侵害他國之行爲	二二三
第六十四節	國家因內部叛亂所負之責任	二二四
第六十五節	國家因內部戰爭所負之責任	二二七
第六十六節	國家對於久住境內及參與內戰之外僑無責任	二二九
第六十七節	國家對於失敗叛徒引起之責任問題	二三一
第六編	國際交涉機關	二三二
第二十一章	國家元首及外交部	二三三

第六十八節 國家元首	二二三
第六十九節 外交部及部長	二三四
第二十二章 外交使節	二三六
第七十節 外交使節之意義及沿革	二三六
第七十一節 外交使節之等級	二三七
第七十二節 外交使節之派遣（任命）	二三九
第七十三節 外交使節之拒絕	二四〇
第七十四節 外交使節之接受	二四二
第七十五節 外交使節之任務	二四三
第七十六節 外交使節之終結	二四五
第七十七節 外交使節在戰時之地位	二四九
第七十八節 外交使節之特權	二五二
第二十三章 領事	二五四
第七十九節 領事制度之沿革	二五四

第八十節	領事之種類等級及任職之區域	二五五
第八十一節	領事之任命	二五七
第八十二節	領事之任務	二五九
第八十三節	領事之特權	二六一
第八十四節	領事之終結	二六二
第二十四章	國家其他機關人員在他國之地位	二六五
第八十五節	專使密使工商人員及暗探	二六五
第八十六節	軍隊在他國之地位	二六六
第七編	國際交涉之方式	二六九
第二十五章	談判會議及他種方式	二六九
第八十七節	談判	二六九
第八十八節	會議	二七〇
第八十九節	宣言通告抗議及撤消	二七二
第二十六章	條約	二七五

第九十節 條約之意義與效用	二七五
第九十一節 締約之先決條件	二七七
第九十二節 條約之形式	二八一
第九十三節 條約之批准	二八二
第九十四節 條約批准之形式	二八五
第九十五節 條約之註冊及公佈	二八八
第九十六節 條約之解釋	二八八
第九十七節 衝突條約之解釋	二九二
第九十八節 條約之效力	二九三
第九十九節 條約履行之擔保方法	二九四
第一百節 條約之終止及失效	二九六
第一零一節 條約之取消	二九八
第一零二節 條約之解除	三〇三
第一零三節 條約之修訂恢復及肯定	三〇五

第一零四節	最惠國條款之意義	三〇七
第二十七章	同盟及保障條約	三一〇
第一零五節	同盟條約	三一〇
第一零六節	保障條約	三一一
第八編	國際息爭	二一五
第二十八章	和平息爭	三一五
第一零七節	概說	三一五
第一零八節	談判	三一六
第一零九節	勸解及調停	三一七
第一一零節	和解與調解委員會	三二〇
第一一一節	仲裁	三二三
第一一二節	仲裁之程序	三二五
第一一三節	仲裁之效力	三二七
第一一四節	常川國際法院	三三〇

第一一五節	常川國際法院之組織	三三一
第一一六節	常川國際法院之權限	三三三
第一一七節	常川國際法院之程序	三三五
第二十九章	強迫息爭	三三八
第一一八節	強迫息爭之意義	三三八
第一一九節	報復	三三九
第一二零節	報仇	三四〇
第一二一節	平時封鎖	三四五
第一二二節	干涉	三四九
第九編	國際組織	二五一
第三十章	國際組織發展之沿革	三五一
第一二三節	由駐外使節至國際會議	三五一
第一二四節	由國際會議至國際組織	三五二
第三十一章	國際聯盟	三五五

第二五節	國際聯盟之略史	三五五
第二六節	國際聯盟之盟員國	三五六
第二七節	國際聯盟在國際公法上之地位	三五七
第二八節	國際聯盟之組織	三五九
第二九節	國際聯盟之職責一（制止戰爭）	三六三
第三零節	國際聯盟之職責二（促進國際合作）	三六六
第三一節	國際聯盟之職責三（執行汎爾塞和約之特定條款）	三六八
第三十二章	國際勞働組織	三七〇
第一三二節	國際勞働組織之起源	三七〇
第一三三節	國際勞資代表大會	三七一
第一三四節	國際勞工事務局	三七三
附錄		二七五
一個簡要的參考書目		三七五